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专人递送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项目拟终止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龙岭产业开发区凤山路以南、银城大道以东、学府路以北、蓉园路以西地块相关投资项目终止事宜。

《关于投资项目拟终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公司分配现金红利200,000,000.0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后续年度分配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9 日